

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关于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合同履行 评价功能上线的通知

各交易主体：

为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我中心按照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〔2023〕121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“鼓励招标人、中标人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”的规定，对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履行评价功能完善改造，同时按省数据规范2.0完成与粤公平数据对接，即日起上线运行。请招标人和中标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行，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。

附件：合同履行评价功能操作手册

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4年7月2日

